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7號

原告 ○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沂澤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怡孜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甲○○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4年1月8日提出家事答辯二狀，主張其有為被繼承人乙○○支出醫療費用、住院費用、看護費用以及喪葬費用等，而應自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應返還之金額內扣除之。是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指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6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

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且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提出對於被告甲○
○上開答辯之具體意見為何暨證據資料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金蘭